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二道心电图机 iCV200BLE）1，生产厂为（北京谷山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6幢01）。

（十二道心电图机 iCV200BL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十二道心电图机 iCV200BLE）的（关键 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十二道心电图机 iCV200BLE）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肺功能仪 X2），生产厂为（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12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A14 号楼 1-2 层）。（肺功能仪 X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肺功能仪 X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功能仪 X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生物反馈仪 RSD RM4、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RSD RM4），生产厂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6 号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加速带 1 号楼二层 E 区(委托生产)，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6 号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加速带 5 号楼一层东侧及二层(委托生产)）。（电子生物反馈仪 RSD RM4、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RSD RM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生物反馈仪 RSD RM4、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RSD RM4）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生物反馈仪 RSD RM4、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RSD RM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骨创伤治疗仪 HW-6001B、微波治疗仪 HW-6401），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5 号楼，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26 栋第 3 层）。（骨创伤治疗仪 HW-6001B、微波治疗仪 HW-64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创伤治疗仪 HW-6001B、微波治疗仪 HW-6401）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创伤治疗仪 HW-6001B、微波治疗仪 HW-64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

5.（脉冲磁场治疗仪 XT-2000B-2），生产厂为（航天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 58 号(1 号楼四层及 3 号楼)）。（脉冲磁场治疗仪 XT-2000B-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脉冲磁场治疗仪 XT-2000B-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冲磁场治疗仪 XT-2000B-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TY-LS-100），生产厂为（四川泰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空港一路一段 483 号 2 栋 3 层 1 号）。（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TY-L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TY-LS-100）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TY-L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